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2.21 法律字第 10000025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

要 旨：關稅法之徵收期間規定係參考稅捐稽徵法而增訂，解釋上亦屬行政執行法所稱其他法律關於執行期間之特別規定，故依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之執行期間，應準用關稅法之規定，而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，由海關代徵稅捐之執行期間，亦應準用關稅法之規定

主 旨：貴部就本部函釋海關緝私條例及海關代徵稅捐之執行期間，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0 年 1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000590063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於民國 87 年修正增訂第 7 條執行期間規定，關於其法律性質，有學者認「對金錢給付義務、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執行，均屬請求權行使之效果，而請求權行使之期間係消滅時效期間，而非除斥期間。在現行行政法規中，對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甚少規定，建立一般性之時效條款有其必要性，此本條之所由設。」（吳庚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，增訂 11 版，第 523 頁）本條第 2 項係考量其他法律基於事件之特性，對於行政執行之時效期間或其起算日有特別規定者，即應依其規定，例如立法說明列舉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、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等。查關稅法之徵收期間規定，係於民國 69 年 2 月 6 日修正時增訂（當時條次為第 4 條之 2，嗣修正調整為第 9 條），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現行關稅法尚無徵收期間之規定，故未經徵起之案件，久懸未結有達十幾年者，既無實益且易生困擾，爰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增訂本條文，並酌定關稅之徵收期間為 5 年，以利適用。」綜上，關稅法之徵收期間規定既係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而增訂，解釋上自亦屬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2 項所稱其他法律關於執行期間之特別規定。故依海關緝私條例所處罰鍰之執行期間，即應準用關稅法之規定，而無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（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451 號判決亦採此見解）；由海關代徵稅捐之執行期間，亦應準用關稅法之規定。又上開案件之執行期間既已準用特別規定之關稅法第 9 條，自無割裂而再回歸補充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7 條之餘地。

三、至 貴部如認關稅法未明定執行期限，則關稅案件於移送執行後將不受該條 5 年期間之限制，似有不合理之情形，建議之解決作法為修正關稅法第 9 條，修正條文可參考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稅

捐稽徵法第 23 條時增訂第 4 項及第 5 項之執行期間規定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
（4 份）